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219	1,107
其他收入		5,329	809
製成品存貨變動		(9,478)	(213)
折舊		(622)	(230)
員工成本		(4,654)	(3,310)
滙兌差額		-	(392)
其他經營支出		(5,844)	(5,891)
財務費用	13	-	(718)
虧損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虧損		(1,050)	(8,8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227)	-
所得稅前虧損	4	(2,277)	(8,838)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853	-
業務期間虧損		(1,424)	(8,838)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1,931)	(721)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3,355)	(9,55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8)	(8,838)
非控制性權益		(276)	-
		(1,424)	(8,8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0)	(9,559)
非控制性權益		(255)	-
		(3,355)	(8,838)
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13)	(1.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951</u>	<u>24,021</u>
流動資產			
存貨	8	380	877
應收貿易賬款	9	13,249	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211	1,4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6,024	–
短期投資	11	28,9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372</u>	<u>26,665</u>
		114,217	29,125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u>–</u>	<u>3,000</u>
		114,217	32,1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467	6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4	3,382
所得稅撥備		<u>–</u>	<u>853</u>
		10,871	4,919
流動資產淨值		<u>103,346</u>	<u>27,2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297</u>	<u>51,227</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14	94,693	68,103
儲備		38,031	(16,70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724	51,399
非控制性權益		(427)	(172)
		<hr/>	<hr/>
權益總額		132,297	51,22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12,811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90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1,079	1,107
塑料回收業務	239	—
	<u>14,219</u>	<u>1,107</u>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成立四個業務部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呈列為五個須報告分類。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 回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12,811</u>	<u>90</u>	<u>1,079</u>	<u>239</u>	<u>14,2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30)</u>	<u>3,267</u>	<u>(67)</u>	<u>415</u>	<u>(2,724)</u>	<u>(339)</u>
未分配開支						(7,267)
財務費用						-
其他收入						<u>5,3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 回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u>	<u>1,107</u>	<u>-</u>	<u>1,1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5)</u>	<u>(150)</u>	<u>318</u>	<u>(252)</u>	<u>(419)</u>
未分配開支					(8,510)
財務費用					(718)
其他收入					<u>8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8,838)</u></u>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 回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40	14,996	474	10,888	23,229	63,42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0,983</u>
綜合總資產						<u><u>143,168</u></u>
負債						
分部負債	-	9,491	-	155	52	9,6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73
稅項負債						<u>-</u>
綜合總負債						<u><u>10,871</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98	357	9,864	19,327	34,24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3
應收貸款					4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927</u>
綜合總資產					<u><u>56,146</u></u>
負債					
分部負債	25	5	197	871	1,0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68
稅項負債					<u>853</u>
綜合總負債					<u><u>4,919</u></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4,654	3,31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付給僱員	—	—
	4,654	3,310
利息收入	(389)	(320)
出售設備之虧損／(收益)	9	(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給其他非僱員	—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355)	392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發生稅務虧損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往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提供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48)	(8,8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909,049,781	666,030,176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8.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225	183
塑料	155	694
	380	877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3,238	91
90至180日	-	13
365日以上	11	1
	13,249	105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1.3%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定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15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1%的應收款項隨後結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314	3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7	1,097
	<u>16,211</u>	<u>1,478</u>

11. 短期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透過中國若干大型銀行購入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投資期限為一個月。該等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為3.1%至3.45%。應付及未付利息將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9,467	68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9,467</u>	<u>684</u>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面值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債券。面值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轉換為最多7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相當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部份：負責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累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價值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31.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	6,611	1,381
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7,329)	(1,381)
確認的假設利息開支	718	-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 </u>	<u> </u>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總贖回價7,328,800港元（包括累計且尚未支付的有關利息），以現金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為6,7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不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因此，本集團不會再就可換股債券累計利息招致任何進一步財務費用。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030</u>	<u>68,10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1,030	68,103
行使購股權	132,692	13,269
以股份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u>133,206</u>	<u>13,32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46,928</u>	<u>94,693</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建議收購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收集、處理及買賣用過的煮食油及隔油池廢油（統稱為「可循環再造油」）以及將可循環再造油出口至歐洲及其他國家作為生產生物柴油及其他工業用途的原料的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報告期內尚未達成正式的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可再生能源。

出售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扣除減值)	2,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
已出售資產淨額	<u>3,0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u>3,0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3,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1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42</u>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14,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12,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來自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以及由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貢獻的固定收入。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5%。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改善生物清潔物料及可再生能源貿易部份的經營活動；(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之匯兌收益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約390,000港元）；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而出現匯兌收益乃主要由於在馬克龍的前進黨在大選中獲勝後，歐元區的政治風險得以舒緩，以致歐元相對港元升值所致；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導致財務費用減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718,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產生之假計利息）。

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減少被以下事項所抵銷：(i)按照會計準則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無）；及(ii)為展開軟商業生產的全面商業化生產訂立確實的一年計劃中，對德國塑料回收廠房進行重新校正工作，導致一次性成本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a) 可再生能源

由於本集團將重點從發展生物柴油廠房轉移至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12,811,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其他收購及投資，一旦有關潛在投資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會為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b) 生物清潔物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約為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取得若干新訂單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宣傳及推廣此等環保產品，及盡量減低其營運開支。

(c)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7,000港元輕微減少2.53%接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9,000港元。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當地建築公司和政府機關合作。本集團認為雙方有著這樣密切的關係和信任，本集團日後能夠獲得更多的收入。

(d) 塑料回收業務

本集團以前從事該業務多年，直至2013年止，由於該業務所在地的租賃期滿，以及政府政策加強了由香港向中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之管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聘請首席執行官(Kolthoff先生)，並收購業務重新啟動本行業。本集團收購的業務以前由Kolthoff先生的兩代Kolthoff家族經營近五十年，並由Kolthoff先生繼承。本集團相信在Kolthoff先生同樣的管理以及他的現有供應商及顧客網絡加上本集團的支持，業務相比過去將以更快的速度發展壯大。

有關塑料回收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實施了確實的一年計劃，目的是(a)改善工業處所的狀況；及(b)將現有廠房及設備重建／修理／修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試產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已展開軟商業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項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為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採用清潔能源的市場發展良好，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該業務分部在可見將來最終將可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而本公司將會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旗下產品的盈利能力。

(e)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組合約6,02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約1,20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14,2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0,8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43,1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沒對外借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協定，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320,6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256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4,6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約7,000,000港元已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於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疲軟。在海外投資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位於德國之物業，本公司擬就塑料回收業務使用該物業連同其上所豎立之建築物及結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塑料回收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傳統塑料價格上升、環保議題以及再造塑料質量提升，預期將會為環球再造塑料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環球再造塑料增長亦將會受多項因素所帶動，例如包裝及消費者產品製造商越趨強調可持續性、加工及分類技術的改善允許更廣闊種類的塑料再造成優質樹脂，以及回收基建改善提高了塑料回收率。

由於歐洲有關使用塑料的法律嚴格，因此，塑膠回收業務亦預期在歐洲會出現穩定增長。由於禁止將塑料廢品棄置於堆填區，因此，歐洲目前每年回收超過4,400,000公噸塑料廢物。此外，預料關於保護環境的意識提高亦將會促進歐洲的塑料回收市場。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9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女士。

* 僅供識別